

承 诺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农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临夏市清河源清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70%的股权，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顺鑫农业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如下承诺：

顺鑫农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临夏市清河源清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70%的股权的预估值具有合理性。

如顺鑫农业因本次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暂停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承诺人：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泽

2015 年 4 月 15 日